

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报告谈利润表改进

丁一琳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无锡 214153)

【摘要】《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分别计入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其结果不能区分已实现的损益与未实现的损益,不能完整地反映企业的全部收益。本文阐述了借鉴发达国家全面收益理论与方法,采用全面收益的概念编制全面收益表。

【关键词】 金融资产 变动损益 利得(或损失) 全面收益报告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分别在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笔者认为,这一规定尚有一些缺陷,本文就此谈一些看法和改进建议。

一、利润表中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报告需改进

1. 将资产负债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传统的损益一并计入年度利润,不能区分已确认并实现的收益与已确认未实现的收益。确认与实现是两个有区别的概念。确认是指某个项目当作资产、负债、收入、费用或其他类似项目而正式加以记录或将其纳入某一会计主体财务报告的进程。收益确认是指对符合收益定义并满足确认条件的项目予以会计记录的问题。收益实现通常是指将非现金的资源 and 权利转化为货币的过程,在财务报告里收益实现最确切的解释是指将资产出售并获得现金或现金要求权。可见,收益确认与收益实现是有区别的,收益实现是收益确认的重要补充。

然而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必然会导致确认未实现的收益,这些未实现的收益与传统的盈余计算有很大差别。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已确认未实现的收益,该项收益要待出售时才能得以实现。相比较而言,传统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则是已确认并实现的收益,将二者一并计入年度利润,则年度净利润中会含有部分未实现的收益,不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的判断和决策。

2. 将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绕过利润表,不能完整地反映企业的全部收益。鉴于我国资本市场上市公司常有操纵盈余尤其是借助营业外收入、补贴收入等利得项目来粉饰经营业绩的情况;同时考虑到企业主营业务利润是重复发生的、持续的、可以预期的,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会产生直接的影响,因而现行会计准则区分了收入与利得、营业利润与非正常损益,明确规定收入是在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构成营业利润;利得(或损失)是企业非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计入所有者权益。

上述规定将营业利润与非正常损益区分开来是必要的,但将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并不科学、合理,也不能真实反映企业由于持有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带来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这种规定,是否可防止企业管理层进行盈余管理呢?实际上,企业通过操纵利得项目来夸大经营业绩,需要能暗中控制其持有资本市场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作为必要条件。这对于一个监控制度比较健全的资本市场来说绝非易事。倘若企业要操作资本市场上市公司股价,只需变更持有目的,同样可以达到粉饰企业业绩的效果。所以,为了防止上市公司通过操控盈余提供虚假信息,而将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所有者权益完全没有必要。

另外,根据上述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以下计算公式:期末所有者权益=期初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投资-对所有者分配利润+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损失+净利润。这样,会使某些权益变动项目绕过利润表,直接计入资产负债表,使利润表与资产负债表之间的勾稽关系不清晰,不利于提高财务状况的明晰性。

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与财务报告不协调。将部分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已确认未实现利得(或损失)计入年度利润,实质上在利润的确认计量上已隐含了“资产负债观”,即承认全面收益。但是按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会计核算中只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部分计入利润表,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其他一些已确认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并未计入利润表。于是造成在会计处理上承认了全面收益,而在财务报告中却未向使用者提供全面收益的信息,导致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不协调。

二、对利润表的改进建议

1. 应在会计处理和财务报告中引进全面收益的概念,编制全面收益表。在知识经济时代,金融工具不断创新,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日益增加,财务会计不断面临新问题、新挑战。

而传统财务报告不能充分反映企业的真实价值和潜在的风险,利润表无法对现代企业的多种收益和一些非“传统”收益进行真实公允地反映,已暴露出其与复杂多变的社会经济形态不相适应的局限性。为了克服传统财务报告的局限性,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和一些发达国家已运用全面收益概念对财务业绩报告进行了改革,将收益计量从“收入费用观”转向“资产负债观”,即视全面收益是会计主体在报告期内实施生产经营活动所引起的净资产的变动。目前在大多数发达国家,全面收益表已成为企业财务业绩报告的主要形式。

因此,在新的形势下,在我国企业财务报告中要求报告全面收益具有很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在经济活动相对简单、币值变化不大的情况下传统会计收益与全面收益差别不大,财务报告的使用者用传统收益也能作出较为正确的决策。但随着经济活动的复杂化,币值变化频繁,则二者差别会日益扩大。传统利润表把收入、利得的确认建立在“已实现”的基础上,一些价值已发生变化但尚未实现的交易和事项无法得以体现,忽略了收益实现的潜在时间性和累计影响,导致价值增值期间和收益报告期间人为地分离。从而导致报表使用者很难对企业收益作出准确的判断,无法满足投资者的决策需求。

第二,传统利润表容易导致企业管理当局在生产经营中利用企业的持有资产利得操纵收益,使得收益报告严重失真。我国计划经济体制转为市场经济体制后,资产的市值变化大,一些企业特别是老工业企业,持有资产的实际价值与会计账面价值相差甚为悬殊,这种差异实际上是一种预期损益。一些企业为了操纵利润,常常将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通过诸如资产置换等方法转变为本期损益。如果采用了全面收益报告,将预期损益予以报告,可以更全面、真实地反映企业的收益状况,有利于投资者和信贷人的决策,可以有效地遏制企业操纵利润,从而使会计信息更真实。

第三,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允价值计量变动损益”、“资产减值损失”等未实现的资产利得(或损失)应纳入利润表,这表明净利润中已经包含了部分“其他全面收益”的内容,可见现行会计准则体系实质上已承认了全面收益概念。既然承认全面收益概念,就应考虑如何反映全面收益情况。

要解决这些问题,应当在借鉴发达国家全面收益理论与方法的基础上对企业收益报告加以扩展或改进。所以我国也应按照全面收益的要求,编制全面收益表。

2. 利润表表式的具体改进。报告全面收益常有以下三种方式:一是“一表式”,在传统利润表“净利润”下扩充列示其他全面收益,以包括全面收益的所有项目。二是“两表式”,除传统利润表外单独编制全面收益表,作为传统利润表的补充。三是在采用权益变动表中报告全面收益。考虑到我国目前的现实环境,鉴于我国会计核算中已确认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项目较少,不必对现有的财务报表体系作大的改进,目前可采用过渡的办法,对传统利润表进行扩展,编制扩展利润表,在传统利润表的“净利润”项目后增加全面收益的内容。这样可

以与各国会计界改进财务业绩报告的“一表式”的编报方式相吻合,也比较适合我国国情。

企业全面收益表(内容详见下表)将全面收益构成要素分为收入、费用、利得、损失四部分。已确认并已实现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净利润,已确认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内容主要包括资产重估增值、资产减值损失、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利得(或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利得(或损失)、外币折算差额、其他已确认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等项目。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 |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加:资产重估增值(减值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减:资产减值损失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利得(损失以“-”号填列)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利得(损失以“-”号填列) | | |
| 外币折算差额 | | |
| 本年其他已确认未实现的利得(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五、全面收益 | | |
| 六、每股全面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全面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全面收益 | | |

拓展后的全面收益表中计算公式为:净利润=收入-费用+已实现利得-已实现损失,全面收益=净利润+其他全面收益,期末所有者权益=期初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投资-对所有分配利润+全面收益。这样可以使利润表与资产负债表之间建立明晰合理的勾稽关系,也更符合各要素的定义。

主要参考文献

1. 杜兴强,章永奎.财务会计理论.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
2. 马广奇,彭宏超,张林云.上市公司利润表改进探析.经济前沿,2007;12